

(附件一)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修正案)

依據 106/8/11 選訓會議通過之決議
依據 107/2/21 心競賽字第 1070001052 號函修正

壹、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貳、 目的：為遴選優秀教練、選手爭取 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自由車項目獎牌，為國爭光。

參、 組織：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含總教練、教練、機械師）與選手遴選督導事宜。

肆、 教練遴選：

一、 資格條件：

(一) 總教練（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需為雅加達亞運培訓隊之教練。
-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且深諳外國語文能力者。
- (4) 近兩年國際正式賽事或全國性正式賽會帶隊有績效者。

(二) 教練（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需為雅加達亞運培訓隊之教練。
-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
- (4) 近兩年國際正式賽事或全國性正式賽會帶隊有績效者。

(三) 機械師（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之一）：

- (1) 曾為雅加達亞運培訓隊之機械師。
- (2) 曾為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會之機械師。

二、 遴選方式：

(一)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依據 2018 年亞洲錦標賽依取得個人亞運競賽項目的得牌最優成績名次排序遴選之，如有兩位以上教練的最優得牌成績名次的排序相同時，將評比取得最優得牌名次的數量，並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若最優名次的數量無法判定時，再評比次優得牌名次的數量，餘此類推，若無得牌名次供選擇時，由各方推

薦專業教練名單，由選訓委員票選之；拒絕擔任總教練乙職者，一併喪失擔任教練的資格。

- (二) 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就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隊教練名單中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 (三) 機械師：經由各方推薦提名，並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

伍、代表隊選手遴選：

一、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參加年齡規定者。

二、遴選方式：

- (一) 場地賽：凡 2018 年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達教育部體育署頒布雅加達亞運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訂參賽標準者，即取得該項目參賽資格之代表權。
- (二) 公路計時賽：獲得 2018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前 6 名者，取得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該項目參賽資格之代表權。
- (三) 個人公路賽：獲得 2018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前 12 名者，取得該項目參賽資格，若符合資格人數超過該項目之參賽人數，則依照該項目在 2018 年亞錦賽之排名優先順序，擇優遴選之；若符合資格人數少於該項目之參賽人數時，則依照該項目在 2018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成績之排名優先順序擇優遴選之。
- (四) 登山車賽：獲得 2018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前 6 名者，取得該項目參賽資格，若符合資格人數超過該項目之參賽人數，則依照該項目在 2018 年亞錦賽之排名優先順序，擇優遴選之；若符合資格人數少於該項目之參賽人數時，則依照該項目在 2018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成績之排名優先順序擇優遴選之。
- (五) 當有選手取得二個及二個以上之參賽資格席次時，首先尊重取得該項資格之選手意願；若該名選手有意放棄該項目的參賽資格時，則此釋放出來的席次將由在 2018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取得次一順位的選手獲得參賽資格的代表權；針對取得個人全能賽參賽資格的選手，賽程中，在全能賽當日有與其他單項撞期情形發生時，禁止該名選手以兼項方式參加其他項目。
- (六) 非 2018 年取得之參賽席位(場地賽)，由 2018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之順位取得參賽資格。

- (七) 非 2018 年取得之參賽席位(公路賽)，由 2018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該項目之順位取得參賽資格。
- (八) 如上列競賽項目未能在 2018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取得雅加達亞運參賽資格，配合國家政策須派遣代表參賽時，依擬報名參賽之亞運競賽項目在 2018 年亞錦賽之參賽排名優先順序遴派之。

陸、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給予除名。
- 二、 教練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之審議後行之。
- 三、 代表隊之選手未能參加集訓，則由選訓會議決議通過名單依序遞補。
- 四、 督導考核：由本會同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選手訓練中心組成督導委員會，定期督導考核之。
- 五、 本遴選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